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
承辦人：陳双玫 姊妹
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35
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牧字第 111-0397 號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宣導與防護措施第 18 次發文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3 日，國內疫情通報，鑒於 COVID-19 本土疫情有升溫之勢，且有 Omicron 亞型變異株 BA.4 及 BA.5 傳染力較高，免疫逃脫的特性，可能造成較多突破性感染及重複感染，仍需嚴密監測。

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規範部分維持現行防疫措施，爰請宗教團體及民眾繼續配合以下防疫規範：

(一)共通性措施：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二)佩戴口罩：除飲食期間外，須全程佩戴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
(三)餐飲規範：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、水...等飲料。

教會是否供餐、供餐方式，職務會因地制宜，討論決定教會用餐事宜。

二、請各地教會職務會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內政部的最新防疫管理措施，因地制宜，即時應變滾動式調整教會聚會、宗教教育、用餐...等，各樣活動事宜，作好防疫因應工作。

三、請各地教會職務會，視疫情狀況及需要，鼓勵信徒或訂定時間於安息日為疫情禁食禱告。

四、請全體教會，秉持聖經教導，順服在上有權柄的（羅十三 1），遵行愛人愛己的各項防疫措施。保守信德，同心合意為此禱告，求主施恩看顧保守（詩九十一 1-7）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
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、總會各單位、全體傳道者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

王明昌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第 號	